

查經題目：希伯來書 11：超越亞倫的大祭司（2）

時間 2015 年 2 月份第二次查經

一 歡迎（10 分鐘）

1. 這是一段大家彼此放鬆，以輕鬆的話題使大家的心思意念能離開屬世的繁忙，為查考神話的話預備心。帶領者也可用破冰遊戲來開始。

（查經資料和破冰遊戲可參考網站：

http://hoc5.net/bible_study/）：

2. 帶領者介紹新來賓（請在聚會前確認來賓名字）

二 唱詩和禱告（15 分鐘）

帶領者唱預先準備好的詩歌敬拜神，並為帶領大家或預先指定組員為以下事項禱告。

1. 為 2 月家庭分區分發福音單張禱告（每週六 10AM 從教會出發），更多的弟兄姊妹參與這項事奉。
2. 教會與分區事工代禱
 - a. 為教會 2/27 新春音樂佈道會代禱，為你所要邀請的對象禱告。
 - b. 為分區小組擬在 5/31, 8/31 舉行的福音佈聚會禱告，求神給同工智慧預備這兩次聚會，分區每個小組都積極參與。
 - c. 為教會建堂招標禱告，求神給建堂組同工合一的心，選擇合適的工程隊。

三 主日講道回應（15 分鐘）

1. 上主日信息那一點你印象最深？為什麼？
2. 你對主日信息的回應是什麼？有何實際行動？

四. 本週查經主題：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2）

（40 分鐘）

經文 希伯來書 7:15-28

背誦經文：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

介紹：

上面已經論及麥基洗德之尊榮，及其職任如何超過亞倫，他是一位君尊的祭司，是按照不同的等次為至高神祭司的，隨後就指明，耶穌基督就是這樣一位照麥基洗德之等次的完全，永遠的大祭司。

（二）麥基洗德等次祭司耶穌的超越性（v11-28）

1. 祂是屬靈的大祭司（v11-19）：

2) 照无穷之生命大能設立（v15-19）：在十四節，希伯來書的作者論述了按肉身耶穌是猶大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這個支派有祭司出來，十五節開始就是解釋這一原因。

a. 是神已實現的應許（v15）：神既能在亞倫祭司職任前立一位麥基洗德為大祭司，當然也能在亞倫祭司職任之後，照麥基洗德的樣式，另立一位更美的大祭司了，而這一應許已經實現。

b. 是永不毀壞的祭司（v16）：“照肉體的條例”指祭司的世襲制度，為利未支派的人所專有（申十八 1），他們都是有限的，而耶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也就是復活之生命的大能。祂是按照神使祂從死裡復活的大能（弗 1:20），而作我們的大祭司（來 8:1）。

c. 是神早已定的計劃（v17）：在此，再次引證詩 110:4 的話。大衛說這話的時候，是在亞倫為大祭司之後四百餘年。著引證大衛的話，乃要證明，神要在利未支派以外，另興起一位大祭司——耶穌基督，乃是神早已定好的計劃。

d. 廢掉軟弱無益條例（v18-19 上）：“條例”指規定只有利未支派亞倫的子孫才能擔當祭司職任之律法的誠命或條例。“廢掉”在此特別指新約的祭司不須再照律法和誠命的字句設立。律法因人肉體的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羅 3:20, 8:3），故不能成全我們。

e. 引進更美好的指望（v19 下）：律法把我們引進更美好的指望-耶穌基督的救贖（加 3:24），使我們因信耶穌基督直接並且持久的來到神面前。

2. 祂是永遠的大祭司 (v20-25)

1) **神起誓的可靠 (v20)**：神的起誓必應驗，因為神起誓摩西那個時代不能進入應許之地 (3:11, 16-19)，賜亞伯拉罕許多後裔 (6:13-20) 都應驗了。

2) **新舊祭司比較 (v21)**：再引用詩 110:4 節，主耶穌作大祭司，與一般人間的祭司最大的不同，乃在惟獨祂是神起誓立的。

3) **新約的保證人 (v22)**：“中保”-保證 (新譯本)；保證新約的永遠有效，這與耶穌基督是永遠的祭司密切關聯。祂也成為 6:13-19 那些應許的擔保人，因此信徒在耶穌基督裡有更美的指望 (7:19)。

4) **比較顯出超越 (v23-24)**：這是在舊的祭司職任和新的祭司之間的比較。

- a. **舊祭司-受死阻隔 (v23)**：死亡乃是妨礙人繼續擔任祭司的一個因素；『不能長久』指不能持續執行祭司的職任 (從亞倫到 70DC 聖殿被毀有 83 位大祭司)。
- b. **新祭司-永遠長存 (v24)**：我們這位完全的大祭司耶穌基督，既是永遠長存的，也就永遠為我們完全的大祭司，永遠在天上供聖職，無人能替代。

5) **祂能拯救到底 (v25)**：祂有能力拯救！

- a. **拯救到底的對象**：“靠著祂”因祂是道路 (約 14:6)，是我們通往神的惟一道路。“靠著祂”也就是順從祂的人 (5:9)。
- b. **拯救到底的目的**：因祂已成為長遠活著的大祭司，使我們因祂的救贖得以靠近神，最終進入天上的聖所 (6:20)。
- c. **拯救到底的代求**：基督在天上神面前作我們的大祭司，祂的主要職任是替我們向神代求，使我們在一切境遇和景況中得著拯救。

3. 祂是合宜的大祭司 (v26-28)：

在七章的最後幾節經文，比較了五章 1-3 節舊約之下指派的祭司與被神起誓指派為大祭司的聖子，形成首尾呼應的結構。

- 1) **完美的品德 (v26 上)**：“聖潔”重在指祂的內在素質討神喜悅；“無邪惡”重在指祂沒有邪惡的成分；“無玷污”重在指祂不受任何環境的玷污。
- 2) **崇高的地位 (v26 下)**：“遠離罪人”和“高過諸天”重點在於祂復活升天，現今的地位，畢竟耶穌在肉身時常與罪人在一起，但沒有犯罪 (4:15)。
- 3) **工作的果效 (v27-28)**：
 - a. **只一次獻上 (v27) vs 為自己獻的罪上的祭司**：主耶穌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贖罪的事成全了。祂是神，所以祂能不受時間的限制。祂一次將這事成全了，就永遠成全了 (7:25)。
 - b. **成全到永遠 (v28) vs: 本為軟弱的人的大祭司**：祂已作成一切的工 (約十九 30)。“到永遠”指無論是祂的“所是” (完全) 或“所作” (成全) 的，都不會改變，一直存到永遠。

問題討論：

1. 耶穌基督“成全到永遠”是藉著祂順服的生命，犧牲的死和祂進入天上神的同在中達成的，這對我們今天要過一個成聖的生活有何啟示？

2. 根據 7:25 節，我們能被拯救到底的前提是什麼？如何實踐？

五. 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彼此禱告

以下為建議的禱告事項

- 1. 組員的需要：病痛，工作，家庭，子女
- 2. 教會的需要
- 3. 國度 - 宣教，福音事工

2 月份第三次聚會是 專題